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9

方案规划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史蒂文·塞纳布尔亚·恩卡伊武先生(乌干达)

一. 引言

1. 在 2007 年 9 月 21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 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 决定将题为“方案规划”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 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7 年 9 月 29 日和 12 月 6 日第 12 和 21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 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 (A/C. 5/62/SR. 12 和 21) 中。
3. 在审议这个项目时, 委员会面前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¹和秘书长关于在规划和预算编制过程中所得经验的报告 (A/62/81)。
4. 在 2007 年 10 月 29 日第 12 次会议上,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 (见 A/C. 5/62/SR. 12)。

二. 决议草案 A/C. 5/62/L. 7 的审议情况

5. 在 12 月 6 日第 21 次会议上, 委员会面前有主席根据马尔代夫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 题为“方案规划” (A/C. 5/62/L. 7)。

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16 号》(A/62/16)。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62/L. 7（见第 8 段）。
7. 在决议草案通过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解释立场；决议草案通过后，日本代表以及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加中国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巴基斯坦代表发言解释立场（见 A/C. 5/62/SR. 21）。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方案规划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21 日第 37/234 号、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227 A 号、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4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53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2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68 号和第 58/269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5 号、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57 号和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5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6 年 5 月 14 日第 2008 (LX) 号决议附件概要规定的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职权范围，

审议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²和秘书长关于在规划和预算编制过程中所得经验的报告，³

1. 重申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作为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负责规划、方案编制和协调的主要附属机关的作用；

2. 再次强调大会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按照《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⁴ 条例 4.10 对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就大会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工作提出的有关建议进行审查和采取行动的作用；

3. 着重指出，如法律授权所示，确定联合国优先事项是会员国的特权；

4. 又着重指出，会员国有必要自始至终充分参与预算编制过程；

5. 认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关于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方案规划、评价、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2006/07 年度概览报告、联合国系统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改进工作方法和程序的结论和建议；⁵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62/16)。

³ A/62/81。

⁴ ST/SGB/2000/8。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62/16)，第二章、第三章 A 和 C 节、第四章 A 和 B 节及第五章。

6. **决定**终止在题为“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议程项目下编写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54 A 号决议规定的报告；

7. **着重指出**，迫切需要填补非洲问题特别顾问职位，以指导国际努力，确保非洲的各种问题仍然是全球发展议程上的优先事项，需要动员对能力建设的支助，调动资源，并促使各基金、机构和方案协调一致地为实现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各项目标而努力，这些目标是巩固非洲大陆和平与民主的基础；

8. **强调**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应完全按照其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进行协调的任务规定，通过改进与行政首长理事会秘书处和联合检查组的合作，加强其协调作用，以提高规划的效率和效力，继续确保本组织的行动及时落实，并防止此种行动彼此重叠和重复；

9. **欢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打算在协调问题上与联合检查组和行政首长理事会秘书处加强对话；

10. **回顾**《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条例 5.6，⁴重申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应继续发挥审查战略框架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建议任何必要改动的作用；

11. **重申**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监测和评价方面的作用，鼓励委员会在审查执行情况报告和评价报告时，除其他外提出面向行动的建议，以提高本组织的效力，扩大其活动的影响；

12. **再次请**秘书长就如何加强监测、评价、方案规划和预算编制之间的联系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建议；

13. **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审议行政首长理事会的有关报告时利用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相关结论和建议；

14. **欢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决定在今后的届会上用一次或两次由高级别人士参加的会议，讨论工作方案中与协调有关的一个具体问题，为此强调需要由高级方案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协助委员会审议；

15. **又欢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其任务规定框架内为进一步提高效力和效率而改进工作方法和程序方面所做的工作，并期望委员会的各项决定得到落实，以继续改进其工作方法和程序。